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注入资产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0688，以下简称“建新矿业”、“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建新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从根本上得到提高，2012年11月19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实际盈利数与所承诺的业绩补偿事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具体内容如下：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标的资产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如下：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7,752.22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2,986.51万元；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67.93万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朝华集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由朝华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若标的资产在承诺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则无需进行补偿。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标的资产在承诺的各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净利润差额部分由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该部分股份将由朝华集团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额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本次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其中，本次认购股份总数为朝华集团拟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发行股份总计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按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净利润数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后的净利润。

该等补偿的股份以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本次认购朝华集团股份数额为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同意在朝华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承诺期限届满时，朝华集团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期末减值额，如： $\text{期末减值额}/\text{标的资产作价}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text{认购股份总数}$ ，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text{每股发行价格}-\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三、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90003 号），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2,494.44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预测的净利润

为 33,067.93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数为 94,992.00 万元，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为 93,806.66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1.26%。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度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通过与建新矿业、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2015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注入资产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